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事项说明

天健函（2018）11-2 号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8〕1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本公司及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或标的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存在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原料药、化工原料、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等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条第 2 点）

答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是东阳光药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27	0.17	0.41	0.33	1.37	1.32
营业收入	46.86	53.68	51.02	60.36	60.13	71.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8%	0.32%	0.80%	0.55%	2.28%	1.8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1	4.89	4.51	4.68	4.79	4.92
营业成本	39.22	40.86	41.74	43.80	48.23	50.22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50%	11.97%	10.80%	10.68%	9.93%	9.8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备考口径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1,710.43 万元、3,298.85 万元和 1.32 亿元，较交易前分别下降了 991.45 万元、783.42 万元和 501.05 万元，新增的关联销售主要是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料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备考口径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55%和 1.85%，较本次交易前分别下降 0.26 个百分点、下降 0.25 个百分点和下降 0.43 个百分点，标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极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备考口径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4.89 亿元、4.68 亿元和 4.92 亿元，较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0.38 亿元、0.17 亿元和 0.13 亿元，新增的关联采购主要是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化工原料、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备考口径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7%、10.68%和 9.80%，较本次交易前分别上升 0.47 个百分点、下降 0.12 个百分点和下降 0.13 个百分点。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 2015 年关联采购占比有所上升外，其余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相对占比均有所下降，且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极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东阳光药发生的交易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东阳光药提供包装印刷商品。本次交易后，东阳光药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鉴于:(1)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2)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故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元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光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广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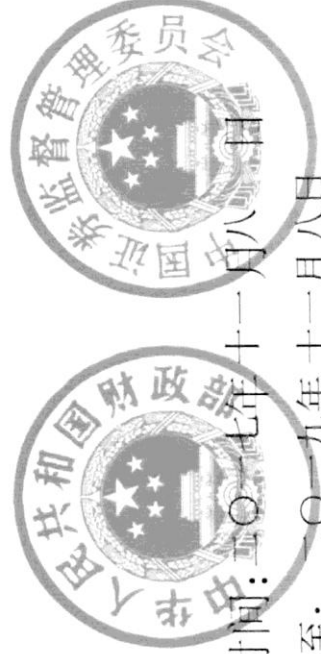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出具广东阳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非企业会计准则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回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仅为出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邱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1
 身份证号: 510602197010118911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执业证书号: 51010003900664
 发证日期: 1997-11-20



仅为出具广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邱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注册日期: 2009年3月18日	注册日期: 2010年3月18日
注册地点: 四川分所	注册地点: 四川分所
注册人: 邱博	注册人: 邱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申请人的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李元良

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4406077026955

身份证号码: 4406077026955



注册号: 500300750802

有效期

注册日期: 2007.12.21

注册日期: 2007.12.21



2007.12.21

仅为出具广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
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元良是中国注册税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申请人的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申请人的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申请人的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申请人的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